

2024 年度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本
级）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11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 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4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44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二）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内河管理**、户外广告和城市景观建设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负责温泉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三）**承担**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四）**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企事业单位资质核准与管理。

(六) 承担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七) 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和污水处理的责任。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工作。

(八) 开展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市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九) 承担统筹协调建设系统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财政核拨	6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用好一个重要抓手、打响五大示范品牌、实施五条提升路径，加快建设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力争在全省、全国走前列、作示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用好一个重要抓手：抢抓福州市荣膺首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重要发展机遇，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福州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城市行动纲要》，全面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通过创建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联盟，构建行政、事业、企业等联盟三级管理体系，并设立展示交流中心，打造具有福州特色的开放合作新平台，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福建、福州风采。

打响五大示范品牌：

1.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以“现代化山水城市理念下有机更新”为目标，围绕宜居建设、绿色人文、交通通达、安全韧性、智慧管理等方面，高标准实施城市品质提升项目,打造福清市观溪片区综合开发、晋安区凤林完整社区等新一批示范样板工程。

2.完善水系治理长效机制。依托国家海绵试点城市和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的契机，推进水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一是畅通河网水系。采用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持续推进浦口河、胪厦溪等5条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是健全水系常态化管理机制。强化对水系PPP项目公司运维管理考核，并结合“护河爱水，清洁家园”行动，持续推行“6+X”日常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等工作，不断提高城区水环境管理水平。三是打造内河游亮丽名片。挖掘内河文旅资源，新建通航河湖水系里程13公里，总里程达67公里。

3.构建深化榕台合作平台。为加快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先行城市，积极搭建平台载体，促进榕台在乡村建设、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等多领域合作。一是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落地闽台乡建乡创项目50个左右，创建永泰县、福清市南岭镇等5个省级示范样板。二是探索榕台温泉产业融合发展路径。强化榕台温泉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等联系通道建设，争取更多台资项目落地，助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三是建设海峡两岸青年交流机制化平台。以海峡（福州）大熊猫研究交流中心为纽带，与台湾高校常态化开展科研交流合作，打造“海峡青年节—两岸青年大熊猫体验营地”。

4.打响“中国温泉之都”品牌。以建设“中国温泉之都”为目标，深化温泉开发利用，推动温泉文化交流中心、光明港温泉水乐园等特色项目和螺洲温泉水厂、长乐古槐温泉水厂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温泉产品供给。推广“福泉

金汤”温泉品牌，推动温泉和内河、古厝、山水、滨海等城市名片深度融合，发展一批温泉新消费、新业态。

5.打造工程审批改革标杆。在取得 2022 年度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综合得分全国第一的基础上，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和项目立项、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链条服务监管，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数字化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改革获得感，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区，为全省、全国提供福州“工改”经验。

实施五条提升路径：

1.完善基础设施，构筑宜居家园

一是优化路网体系。动建前横路快速化改造、帝封江片区路网三期工程等项目 10 个，推进象山隧道拓宽改造、金山大道改造提升等项目 52 个，完成尤溪洲南立交改造、三环福马交叉口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 22 个，新改扩建市政道路 70 公里，加快构建东西、南北向快速通道。

二是提速地铁建设。加快地铁 4 号线后通段、滨海快线、2 号线东延线、6 号线东调段建设，力争地铁第三期建设规划获批。加强地铁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出台服务管理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地铁交通功能品质。

三是建设无障碍环境。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新、改、扩建项目的无障碍设施基本覆盖，重点打造“无障碍+信息化”智慧社区，

推广“福瑞社区 10 分钟生活圈无障碍改造示范区”及“闽清县梅溪新城无障碍样板街道”经验做法。

四是提升镇村品质。新建乡镇生活污水管网 90 公里；加强农村建筑风貌管控，完成既有 356 栋裸房整治；常态化开展农房建设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促进铁路沿线环境持续提升。

2.强化服务保障，打造高品质生活圈

一是提高供水能力。启动北区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工程，推进敖江原水隧洞（管）新建工程、鼓岭度假区供水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60 公里，改造二次供水设施 1 万户。深化智慧水务建设，健全供水生产全流程、供水管网全覆盖的智能监测系统。争取 2024 年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验收。

二是推进污水提质增效。坚持“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综合施策，“源头”督促做好排水户雨污分流改造，“过程”新建改造市政污水管网 80 公里、雨水管网 50 公里，“末端”提升污水厂处理能力，促进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厂进水水质双提升。计划 2024 年六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前完成住建部“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污水集中收集率 70%），力争超过 75%，达到全国、全省较高水平。

三是做好供气保障。新建燃气管道 60 公里，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 18 公里，力争完成 80 万户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管道自闭阀，加快推动马尾长安、长乐空港气化站建成投

运。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动福州市燃气安全综合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发建设，进一步提高供气保障能力和安全可靠度。

3.坚持科技赋能，完善智慧治理体系

一是深化新城建工作。以打造数字中国示范城市和数字应用第一城为目标，编制《福州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二是推进智管项目建设。牵头相关市属国企申报福州市全龄友好城市提升改造、福州市经略海洋新基建工程建设提升等5个项目，推动城市智慧转型。

三是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出台符合福州市情的绿色建材金融政策，加强企业扶持力度。建设绿建采信应用平台，实现绿色建材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发布第二批绿色建材产品名录和第二批试点项目。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同时以三馆合建的福州市城建系统专业档案馆为依托，打造城市可持续发展零碳建筑创新园，助力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4.筑牢安全底线，建设韧性城市

一是健全城市安全体系。开展全域城市体检，建设《福州市韧性城市建设项目库》，全面强化建设工程、地铁、供排水、燃气、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安全管控，严格消防审验监管，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二是保障城区防涝安全。启动琴亭湖、井店湖及涧田湖清

淤、温泉公园湖扩湖等项目，新建 100 处路面行泄通道，扩大改造 500 个雨水收水口，构建“堤库结合、蓄泄兼施、调控科学”的防洪减灾格局。优化水系科学调度系统，开展城区积水风险点智慧监测、探索重点流域数字孪生建设，提升城区排水防涝能力，能够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强降雨。

三是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突出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提高对企业履职情况检查频次和力度。开展专项安全整治行动，重点落实危大工程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开展智慧化工地试点。着力开展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和施工扬尘治理，建设标准化工地。抓好“渗漏裂”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提升住宅工程品质。

5.坚持“内培外引”，做大做强建筑业经济

一是扶引企业增产增效。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依托招投标信用分就高政策，吸引大型央企与我市建筑业（准）龙头企业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大型基础项目，形成产业竞争优势；引导企业向重大基础设施领域转型，鼓励企业开拓省外市场，提高产业外向度。2024 年力争新增本地百亿产值企业 5 家，实现我市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6%，增加值增长 6%的总体目标。

二是抓好建筑产业招商。以“引进来、培育好”“补短板、强结构”为导向，围绕强化产业链，吸引中建、中交、中冶、中铁建等大型央企在福州设立区域总部，发挥总部企业的

产业带动作用，大力提升我市产业供给水平，助推建筑业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争取2家以上央企区域总部落地福州。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6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59881.6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4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2386.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63146.02	支出合计	863146.0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63146.02	3264.36	85988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41	51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41	519.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16	30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0	141.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5	7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2386.19	2504.53	859881.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4.53	2504.53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8.85	1308.8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5.68	1195.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9881.66		829881.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69881.66		569881.6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5000.00		135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0000.00		6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00		65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2	24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2	24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30	133.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6	25.06									
2210203	购房补贴	82.06	82.0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63146.02	2068.68	86107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41	51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41	519.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16	30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0	141.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5	7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2386.19	1308.85	861077.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4.53	1308.85	1195.68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8.85	1308.8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5.68		1195.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9881.66		829881.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69881.66		569881.6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5000.00		135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0000.00		6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00		65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2	24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2	24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30	133.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6	25.06				
2210203	购房补贴	82.06	82.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6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59881.6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2386.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63146.02	支出合计	863146.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64.36	2068.68	119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41	51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41	519.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16	30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0	141.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5	7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4.53	1308.85	1195.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4.53	1308.85	1195.68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8.85	1308.8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5.68		119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2	24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2	24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30	133.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6	25.06	
2210203	购房补贴	82.06	82.0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9881.66		859881.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9881.66		859881.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9881.66		829881.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69881.66		569881.6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5000.00		135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0000.00		6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00		65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64.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68.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5.62
30101	基本工资	294.44
30102	津贴补贴	356.71
30103	奖金	436.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3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34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2.2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72
30301	离休费	52.10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3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收入预算为863146.02万元，比上年增加196470.35万元，增长29.4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64.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9881.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63146.02万元，比上年增加196470.35万元，增长29.4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068.68万元、项目支出861077.3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64.36万元，比上年增加88.15万元，增长2.7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品质提升、城建宣传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1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离退休人员相关经费的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纳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的缴纳支出。

(四)2120101-行政运行 1308.8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局机关日常公务及办公场所水电开支，在职人员工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等方面支出。支出。

(五)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5.6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局机关专项工作支出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3.3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局机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方面支出。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 25.0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局机关干部职工提租补贴方面支出。支出。

(八)2210203-购房补贴 82.0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局机关干部职工购房补贴方面支出。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859881.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382.20 万元，增长 29.60%，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含拆迁费用）增加 20863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4.65%，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569881.66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含拆迁费用）等项目支出。

（二）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系综合治理资金(含节水)等项目支出。

（三）2120816-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水系综合治理资金(含节水)支出。

（四）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金山、连坂、浮村、洋里、祥坂、桂湖污水处理费等项目支出。

（五）2121499-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金山、连坂、浮村、洋里、祥坂、桂湖污水处理费等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68.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9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7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降低 40.00%；公务用车购

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暂无其他支出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共设置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61077.3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含拆迁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90381.66	
	财政拨款：		590381.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0381.6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解决道路通畅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招标节约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3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公里造价	≤10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5%	

水系综合治理资金(含节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0.00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解决水体黑臭和城市内涝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标节约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2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公里造价	≤10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办公楼租金、物业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18.68	
	财政拨款：		418.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8.6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办公用房需求以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控制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数	≥9500.21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设施完好率	≥98%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提供时间	≥24 时/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用保障工作需要用房提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政务中心、村镇建设、城市更新品质提升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0.00	
	财政拨款：		3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局机关档案整理、城建工作宣传，村镇建设、城市更新品质提升、宜居环境建设、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务、年度勘察设计质量检查专项、政府中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混凝土结构质量房屋鉴定技术咨询等工作做好经费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务费用节约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证书数量	≥0.4万本
				≥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年度目标完成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审批收件办结率	≥90%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进度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趟不用跑”业务量	≥3.5万件（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数	≤件	

职称评审费绩效目标表

职称评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7.00	
	财政拨款：		1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福州市工程系列土建专业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申报人员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参评人员通过率	≥6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性（完结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人员合格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评人员投诉率	≤5%

建筑市场整规和建筑业发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7 人
			采购货物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95 %	

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00	
	财政拨款：		2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标节约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2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平方米造价	≤10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相关工作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5.00		
	财政拨款：	12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福州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需求标准、福州市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需求标准和福州市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细则的编制工作；完成对试点项目中使用的绿色建材实行监督检测工作；完成福州市绿色建材企业和绿色建筑项目的扶持政策研究及绿色金融体系研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投入	≤1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标准编制	≥100%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监督抽检	≥100%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金融协同发展研究	≥100%
		质量指标	提供成果报告	≥100%
		时效指标	成果报告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情况	≥80%	

金山、连坂、浮村、洋里、祥坂、桂湖污水处理费等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0000.00	
	财政拨款：		80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全年处理福州 4 城区污水 3.5 亿吨以上，改善城区水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电耗	≤0.297 度电/吨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监测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	≥96%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内污水处理不当发生环境事故数	≤2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水处理企业满意度	≤10 件	

福州市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服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城市建设发展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城市更新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建立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相适应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体检提交成果	≥1 份
			研究成果建议数	≥2 项
		质量指标	规划报告专家审查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4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应用	≥2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绩效目标表

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地铁机电系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00	
	财政拨款：		4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地铁工程机电系统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地铁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2 次
			监督评价意见书	≥1 份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检查完成及时率	≥80%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福州市主城区排水设施特许经营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500.00	
	财政拨款：		14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提升我市排水设施管理水平，有效盘活我市城区存量排水设施价值，有序引导社会资金、金融资本等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投资	≥32000 万元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件数	≤2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97%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72万元，比上年减少10.86万元，下降5.85%。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55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518.6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